

基督啟示國度爭戰的真理-02

馬太福音 Matthew 12:22-32

唐興

經文：

22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著、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巴又能說話，又能看見。23 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24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著鬼王別西卜啊。”25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26 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27 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28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29 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30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前言：通常讀《福音書》會與後面的書信脫節，忽略了新約書信與《福音書》的連貫性，簡單地把福音書僅僅看為是一種歷史的記錄，忽略了其中的啟示性。聖經啟示的連續和繼續發展的特質就被忽略了。一方面，無法清楚的理解主耶穌在福音書中的教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認識到使徒保羅的執事與神國度之間的關係。

上上主日我們已經查考過這一段經文，並且看到五個神國度爭戰的原則。這段經文非常豐富，我希望用下面 5 個主日，個別針對這五個原則的本身，從新約書信和整本聖經的角度來理解主耶穌的教導。今天教會必須清楚的知道主耶穌對神國度真理的教導，特別是關於國度爭戰的教導。否則教會的事奉就會失去了方向：鬥拳打空氣，奔跑無定向（林前 9:26）。教會不是淪落為一種求今生祝福歡樂的宗教團體，就是成為以膚淺人間道德規範，來克制自己本性，以外在的慈善事工來滿足自義的社會慈善機構。要歸正這種現象，就必須重新回到聖經中，思想主耶穌的教導，並在使徒的執事中看到神國度的正確發展原則。

中心思想：讓我們複習一下，主耶穌在這一段經文中教導了關於神國度爭戰的五原則：第一，神國度爭戰是內在的和屬靈的；第二，身體的醫治與屬靈的醫治是有區分的。第三，神國度的爭戰是聖靈工作的果效；第四，神國度的爭戰牽涉到統治領域的轉移；第五，神國度的爭戰帶來基督國度終極的完成。最後，主耶穌指出：若非參與到這樣的工作中，就是與祂為敵，造成國度分散的。

第一：神國度的爭戰是內在屬靈的。「」 25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26 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

經文意思。耶穌醫治鬼附的瞎眼啞巴，結果眾人都說祂是「大衛的兒子」。法利賽人是為了要誣衊耶穌，就說耶穌的能力出於撒旦。耶穌就利用這個機會，教導門徒關於神國度爭戰的真理。耶穌首先指出法利賽人的矛盾：撒旦的國度不會自相爭戰，因為其國度就自然瓦解了。這是主耶穌主要的論點。但是，祂同時在肯定的一件事就是：祂的趕鬼牽涉到超自然的能力，牽涉到神國度和撒旦國度的爭戰（第 29 節）。因此，這裡的第一個原則是神國度的建立、發展和往前，牽涉到兩個國度之間的爭戰。另外，而醫治趕鬼的神蹟，除了是過度終極完成的預嚐，也教導我們這種爭戰是內在屬靈的爭戰，超自然領域的爭戰。這種內在屬靈的爭戰的得勝是具有外在的果效的。

聖經主題。其實，舊約聖經中神國度爭戰也是一貫的主題：以色列國度的爭戰預表了基督的國度在新約時期的爭戰，預表了新約基督徒內在的屬靈爭戰。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0 章，把以色列人過紅海、漂流曠野看為是基督徒的得救經歷的預表（鑑戒與預表的希臘文是同一個字）。因此，進入迦南地征服仇敵建立國度聖殿的以色列歷史，也是基督帶領教會建立神國度和天上聖殿的預表。

基督道成肉身在地上建立教會，傳講天國的福音，施行趕鬼醫病的神蹟，啟示神國度的真理。基督在十字架上勝過撒旦死亡的權勢，復活升天得著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繼續在天上執行祂的統治，直到教會就是神的國度終極完成，天上的聖殿建造完成。

在基督再來之前，教會仍然要經歷國度的屬靈爭戰，教會要經歷元首基督的得勝。

因此，我們在《使徒行傳》使徒們在地上作為基督的代理人，同樣地傳講神國的福音，趕鬼醫病。但是到了新約書信，我們就看不到任何醫病趕鬼的事件。整個神國度的爭戰都轉為基督徒內在屬靈的爭戰。

我們今天要從兩處的代表經文來看到耶穌教導的國度爭戰真理，在新約書信中如何繼續的發展成為基督徒在教會事奉，和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的原則。新約的教會面臨的所有挑戰，內部和外部的，都與神國度的爭戰有關。基督徒的生活、與人交往都與神國度的爭戰有關。如果，基督徒理解了這個原則，並且應用在事奉和生活中，那麼一定帶來屬靈生命的長進，結出成聖的果子。否則，還停留在基督裡的嬰兒階段，以為基督徒就是要做一個好人，完全不知道檢查自己，都認為是其他人的問題，而不知道這是主耶穌在寶座上的執事，要領導我們經歷祂的得勝。

我們要思想兩段經文來證明，耶穌的醫病趕鬼的神國度爭戰真理，在使徒保羅的兩封書信中，發展成為內在屬靈的爭戰。這兩段經文在哥林多後書 10 章和以弗所書 6 章。當然講到屬靈的爭戰我們永遠不能忽略羅馬書 8 章（順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和加拉太書 5 章（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哥林多後書 10 章說明教會事奉的原則。以弗所書 6 章說明個人生活事奉的原則。

1-教會的事奉是屬靈的爭戰。

林後 10:1-6，「10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不在你們那裡的時候向你們是勇敢的，如今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你們。2 有人以為我是憑著血氣行事（假使徒們的外在的排場或表演-加爾文），我也以為必須用勇敢待這等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有這樣的勇敢。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περιπατέω 行走]（在在身體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στρατεύω 當兵打仗]。4 我們爭戰的兵器[ὄπλα τῆς στρατείας]，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5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十分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第一，假使徒的攻擊，造成教會對他的使徒身分的毀謗，另外一部分人的傲慢無禮行為（加爾文）；第二，造成內部的不合一（嫉妒、紛爭）、聚會的混

亂，對屬靈恩賜的誤解（方言），對使徒權柄的不順服，出於兩個原因：他們還是「基督裡的嬰孩」，不懂屬靈的事物，基督的十字架。

保羅在這裡，1-6 節，說明他執事的是一種屬靈的爭戰：基督透過使徒的執事，施行福音書中醫病趕鬼神蹟所象徵的神國度爭戰。

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陰間的權柄[門]不能勝過他」（太 16：18）。因此，新約的書信向我們啟示了基督如何藉著祂所設立的使徒們建立教會。我們必須看從福音書到啟示錄，包括舊約預表性的以色列國度，到一個普遍的原則（從福音書，使徒行傳到新約書信）：教會/神的國度是在內外衝突下強有力地往前推進的，一直到基督的再來。在這種內外的衝突下，藉著全備的神國度的福音，透過聖靈的運作，祂賜福給屬於祂的子民，就是基督的身體，使他們從基督裡的嬰孩長大成人。

1a-傳道事奉是一場爭戰，不是憑著血氣行事，而是屬靈爭戰，與屬靈的敵人爭戰，為了屬靈的目的。雖然傳道人，都是行走在血氣中，活在肉身中，在生活細節方面與一般人無異，但是在他們的事奉和爭戰中卻不能效法肉身（本性）的原則，也不能討好肉身；肉身要連同感覺和欲望一起釘十字架，必須得到抑制（馬太亨利）。馬太亨利這裡所說的就是保羅在羅馬書 8 章 1-17 節，和加拉太書 5 章 16-15 節所教導的內在屬靈的爭戰。

保羅在這裡用了「我們」，因此不是單單指傳道者，而是包括了所有參與教會事奉的人，特別是被呼召出來擔負教會職分的人必須理解並且應用在教會生活中的。

加爾文說，「基督徒的生活，這是真實的，是一場持續的爭戰，那些事奉神的人，不會從撒旦那裡得到休戰的，並且會不斷受到攪擾。然而，牧師和話語的執事要成為承受者，走在其他人前面；並且，當然，沒有任何人會受到更嚴厲的攻擊，或承受更多次數、更多襲擊。那些承受職分的人，若是沒有同時以勇氣和膽量來對付；因為他就沒有訓練好爭戰。因為我們必須考慮到，福音是像火一樣的，會點燃撒旦的憤怒。因此，當福音往前的時候，他就會用武力來爭戰。」

1b-福音的教訓和教會的規矩是屬靈爭戰的武器，不是屬血氣的。因此，福音的方法不是外在的武力，而是強大的說服力，藉著真理的能力和智慧的謙和（馬太亨利）。當一個

教會具備真理的能力，教會的牧師長老執事還需要在智慧的謙和上長進。因為，當教會藉著福音的真理往前的時候，必定面臨屬靈的爭戰。

馬太亨利所說的「教會的規矩」，就是教會治理的制度：在一種合乎聖經的長老治理制度下，人的本性比較容易受到控制。會員受到牧師長老執事的牧養和勸誡，同樣牧師、長老，和執事都必須受到區會牧師長老的監督。區會和總會是由各個教會的牧師長老組成的法庭，不是公司型態的組織。教會的治理規矩，一方面是為了在肉身中行事，透過監管控制肉體的軟弱，一方面是為了對抗外來的異端，和內部的紛爭。

教會與政府/公司組織的不同。政府/公司的組織是屬世界的領域，其權柄統治架構的背後是經濟的和權利的，因此可以維持一種和諧的運作。

教會的核心是教導真理，雖然教導各種不同神學差異的地方，但不是神學院的課堂教室。教會的組織，若是合乎聖經的，其統治出於元首君王基督的權柄，是藉由神所設立的牧師長老教師傳講教導福音真理，透過聖靈的運作，產生對元首基督的順服。西敏斯特大會的目的就是要教會在所教導的真理上是和諧一致的。

因為教會是神的國度，必然要受到撒旦的攻擊，教會的元首君王耶穌，必然會在真實的衝突中教導祂的教會，關於此屬靈爭戰的方法，帶領祂的教會在衝突中經歷得勝。因此，我們在新約的書信中，所看到的就是教會如何在基督透過祂所設立的職分的執事下，在內外的攻擊下往前發展的情形。

加爾文說，「但是，要用什麼武器來抵制擊退撒旦呢？唯有靠屬靈的兵器才能擊退撒旦。然而，因此，那些沒有被聖靈所影響的人，無論他如何驕傲的自稱是基督的牧者，都會證明並非如此。同時，你若是具有完全的屬靈武器，那麼教義就必須與熱誠結合，好的良心與聖靈的果效結合，以及加上其他必須的恩典。」加爾文講的與教會承受職分者本身的成聖有關。無論是牧師長老和執事，必須在教義上被裝備，甘心樂意服事主，認識聖靈的工作。

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第 6 節）。馬太亨利說：「基督是國度裡的君王，使徒是基督軍隊的主要執行官，他隨時準備（就是他手握能力和權柄）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人，就

是以不同尋常的方式懲罰挑釁者。使徒說的不是個人報復，而是責罰不順服福音、在教會裡搬弄是非挑起爭端的人。注意，雖然使徒表現得謙和溫柔，但他不會背叛自己的權柄，所以他宣告，在他們表現得十分順服的時候，那些不順服的就要落入嚴厲的譴責之中」。

2-基督徒是爭戰的基督徒。「10 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16 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17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8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19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20（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這一段經文是以弗所書的結尾，保羅在前面 1-3 章教導了純正的福音教義，說明了整個在基督裡的救恩計畫，告訴我們的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4 章，先教導教會如何藉著基督設立的職分，在真理上達到合一。接著呼籲基督徒要把這些教義在生命和人際關係中實踐出來：存敬畏的心，彼此順服；做妻子的順服丈夫，作丈夫以基督捨己的愛（5 章）。使徒在教導真理，生活應用之後，在結束之前，他認為基督徒/教會還必須具備一種知識：如何為屬靈的爭戰裝備自己。

2a-神的道是爭戰的兵器。腰帶-真理；護心鏡-公義；鞋子-平安的福音；籐牌-信德；頭盔-救恩；聖靈的保健-神的道。這些都是用來比喻他在前面 1-5 章所講的全備的福音真理，和生活上的應用。

加爾文說，「這裏特別提到之磨難的日子（邪惡的日子），是爭戰最為激烈的時候；到時會有外在的逼迫，也有基督徒團契內部的試煉。福音書（如：可 13:4~23）和保羅書信（如：帖後 2:3）裏的經文，同樣提到「主的日子」來臨之前，爭戰會越來越逼切，戰鬥亦會越加激烈，形成極大的高潮（參：約壹 2:18~19）。基督徒必須作好準備，來面對這個和其他規模較小的「磨難日子」。基督徒一生有很多當作之事，也有無數事奉的機會。

然而即使有偉大的作為，甚至使徒般的成就，保羅仍然看見自己到了最後，也有被棄絕的可能（林前 9:24～27）。所以他在此極力強調，儘管成就了一切，有了偉大的功蹟（這是動詞的暗示），他們還須能夠站立得住(*stēnai*)。」

2b-爭戰對象肉體和世界。撒旦的權勢範圍是世界，但他也引誘試探聖徒的本性破壞神的計畫，攻擊神的子民。神也容許（受網綁的）撒旦，試驗、教導神的子民，並帶領屬於祂的子民經歷基督的得勝。

基督徒戰士和誰爭戰呢？絕不是和其他基督徒。如果以為這場爭戰就是在基督徒之間進行無休止的爭論，這樣的宗教觀點是可悲的！如果一個人只有捲入到教會之間、教堂之間、宗派之間，派別之間、團體之間的爭竟中才感到滿足，那麼這樣的人對於他本該知道的東西實際上是一無所知的。毫無疑問，有時為了明確教會條款、禮拜規程和宗教禮儀的正確解釋，有時訴諸教會議會或總會是絕對必要的。但是，按總體原則來講，當基督徒把精力浪費在互相爭吵上，把時間白花在瑣碎的拌嘴上時，就是最大地助長了罪。（《聖潔》萊爾）

結論：耶穌的教導：「“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26 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祂不但說明了法利賽人對祂的指控是不合邏輯的，也同時說明了神國度爭戰是內在屬靈的，是與撒旦爭戰中往前進展的。我們看到「神國度爭戰的真理」，繼續在保羅的教導中展開。復活升天的基督，帶領祂的教會，在祂所設立的使徒的執事和教會治理下，傳講教導福音真理，與撒旦爭戰，在聖靈的運作下，衝突中往前進展。